

博罗县卫生健康局

关于转发《中共中央+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文件有关社会抚养的征收情况

根据《中共中央+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的文件精神，明确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。

一、关于社会抚养费征收

已经依法作出征收决定并执行完毕的，应当予以维持，已作出征收决定但尚未执行完毕的，已征收部分不予退还，未征收部分不再继续征收，尚未调查或作出征收决定的，不再受理、处理。

二、关于社会抚养费征收的诉讼案件的处理

对涉及社会抚养费的诉讼案件，主动做好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，对已作出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的，不再诉至法院强制执行；对已诉至法院的案件，配合人民法院予以结案、撤回或由人民法院终结执行；对之前被诉至人民法院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，建议人民法院撤出失信人员名单。

